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受托人：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一期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一期工程代建服务。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核心区西侧。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核心区西侧，包括西部临江大道（城市主干路）、横一路（城市支路）、白云湖大道（城市主干路）、纵三路（城市支路）、纵四路（城市次干路）和纵五路（城市支路），道路规划宽度为 20~40m，道路总长为 2.4512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景观绿化、管线迁改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69537.07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白云湖数字科技城（黄金围片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一期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代建服务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为：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并下浮 20%计取代理报酬。

招标代理酬金包括：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

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号

邮政编码: 510405

联系电话: 020-3650175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邮政编码: 510100

联系电话: 020-83292716

传 真: 020-83644132

电子信箱: gdpmco@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白云路支行

帐 号: 3602004409200118175